保安服务外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 方）：白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方（乙 方）：白城市精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甲方在吉林省政采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竞价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购买安全保障服务、采购计划—【2024】-00076号、合同编号—BCCG20240705）、乙方投标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安全保障服务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及内容

第一条：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的安全保障服务，乙方为承包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第二条：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的人员数量，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障人员21人，甲方负责人员的具体分工。

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02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止（本次招投标期限为2年，合同书每年签1次，下次合同日期应为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市委、市政府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用、聘用、劳务派遣等任何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承担安全保障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医疗保险、工资、生

活福利等一切费用。安全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等所有相关事宜并承担安全保障人员于服务甲方期间所发生的全部伤害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2.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全保障管理服务年度工作计划；

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对不合格、不称职的安全保障人员有权要求供方调离岗位或在 24 小时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5. 负责对乙方推荐的初试合格安全保障人员进行复试；

6. 监督乙方对安全保障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7. 负责对安全保障人员工作表现定期鉴定，并提出续聘意见；

8.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和安全保障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9.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安全保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供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安全保障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安全保障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安全保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 甲方不定期对《保安服务量化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按照合同规定，依据每月量化考核的结果及时支付安全保障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派驻安全保障人员进驻市委、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开展安全保卫工作，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供安全保障人员花名册、安全保障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乙方与安全保障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安全保障人员健康证、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2. 负责承担安全保障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医疗保险、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等；

3. 安全保障人员工作期间因公或意外伤亡，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等所有相关事宜并承担执勤人员于服务集中办公区期间所致乙方公司人员自身、集中办公区、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

4. 依据合同约定，必须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障服务。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

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入驻集中办公区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及职责等；

5. 为保证安保队伍稳定，更换安保人员时，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告甲方或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派驻集中办公区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及纪律。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交办的任务，包括重大活动，集中办公区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7. 安保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部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部门侦办各类治安、刑事等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8. 履行集中办公区义务消防员职责，有义务参加集中办公区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9. 负责配备工作所需的专业服装、武装带、防爆设备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配备的物品需符合集中办公区整体要求并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10. 负责安保人员人事、行政管理的权利，负责安保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退保、培训和管理；

四、安全保障人员的素质要求

第六条：乙方在等同条件下，应优先接受并录用甲方现有的安保人员；

第七条：选派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经过正规的安保业务培训，持保安员证上岗；

2.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无违法犯罪前科；

4. 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服从甲方管理，具有良好服务意识；

5. 派遣的班长及骨干队员能及时应对和处理集中办公区内发生各类简单纠纷，并及时上报；

6. 年龄在 18——40 周岁之间；

7. 视频监控中心值班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按照甲乙双方公开招投标结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1 名安保人员安保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陆万圆整（86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1 日购买安保服务费用如因白城市财政部门预算政策调整的，介时甲乙双方再进行协商。

第九条：签订合同后,甲方每月 15 日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圆整（71667.00 元整），共计 12 个月。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第十条：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并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正规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中发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视情，从服务费用中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必须于 7 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安保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减付服务费。

第十五条：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泄露单位秘密）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不能提供优质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内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各项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七、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八、其它约定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如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涉及的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清算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生效，合同书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白城市洮安东路 51 号	单位地址：白城市海明东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0436—3222029	联系电话：0436—3202123

开户银行：建行白城洮北支行

账号名称：白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帐号：22001666238058000032

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新华路支行

账号名称：白城市精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2050166604100000035

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